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2〕2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地区 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 （第一批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79 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分解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247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

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99999.其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

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247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: 2022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（第一批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4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